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的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固相萃取机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睿科集团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,478 万元(大写：壹亿陆仟肆佰柒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7,255 万元(大写：贰亿柒仟贰佰伍拾伍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离子色谱仪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,510 万元(大写：陆亿捌仟伍佰壹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27,865 万元(大写：壹拾贰亿柒仟捌佰陆拾伍万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3. 超级微波消解仪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睿科集团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,478 万元(大写：壹亿陆仟肆佰柒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7,255 万元(大写：贰亿柒仟贰佰伍拾伍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耶拿分析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,431 万元(大写：陆仟肆佰叁拾壹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573 万元(大写：贰仟伍佰柒拾叁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